

广东梅县东山中学2026-2027学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

（第二次）招标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编号：04-16-04A-2026-D-F-E21147C01

2、项目名称：广东梅县东山中学 2026-2027 学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

3、预算金额：17 万元（人民币）

4、采购需求：本项目设置 8 个包组，包组一至包组七已完成招标采购工作；本次仅就包组八开展公开招标，该包组由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负责三个食堂的供应服务。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，凡在包组一至包组七招标中中标包组数量已达 3 个的投标人，不具备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。

采购包	采购内容	数量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包组 8	蒸面包类	1 批	17	本包组确定一家供应商，项目资金为非财政性资金。

5. 供应期限：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

1. 投标人应具备的通用资格要求：

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，投标（响应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（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）副本复印件。分支机构投标的，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。

2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：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。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3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：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（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等））。

4)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(提供《关于资格的声明函》)

5)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: 参照投标(报价)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。重大违法记录,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(根据财库〔2022〕3 号文, 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, 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, 从其规定)

2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
1) 投标人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以下任意名单之一: ①失信被执行人;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;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同时,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。(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,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,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。)

2)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,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, 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(提供《关于资格的声明函》)

3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,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(提供《关于资格的声明函》)

4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。

5)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, 提供证书复印件。

三、获取招标文件

时间: 202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4 日(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), 每天上午 8:30 至 12:00, 下午 14:00 至 17:30。(北京时间)

地点: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潮大厦写字楼 15 楼 1502 开标室。

方式: 提供如下资料一式两份(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)。

(1)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(或事业单位法人)副本复印件;

(2)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, 需提供:

(A)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,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(B) 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,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。

(3) 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（到现场进行填写）。

注：文件提供人应保证以上文件真实可靠，如因所提供文件不实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提供人承担。

售价（元）：300 元。

汇款账号如下

开户名：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

帐号：3110910037672621147

四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开标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潮大厦写字楼 15 楼 1502 开标室

五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公告发布媒体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n/>）和诚 E 招（<https://www.chengezhao.com>）。除上述媒介之外我方不会在其他任何网站、论坛等媒体上发布该项目公告，对于非法转载、篡改采购信息内容的组织或个人，我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。

七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招标人信息

名 称：广东梅县东山中学

地 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学海路 8 号

联系方式：0753-2212582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潮大厦写字楼 15 楼 1502

联系方式：吴佳勋、古炎辉、郭锦波 0753-2328383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吴佳勋

电话：13318151418

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28日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：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

吴佳勋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